

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韶关市工程系统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我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有效开展国土、测绘职称评定工作，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入选专家库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公正廉洁，认真履行职责。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从事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测绘或国土专业，其中，测绘专业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技术岗位；国土专业包括

国土科学研究、规划编制、用途管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不动产登记、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土地价格评估、土地经营管理及信息工作等技术岗位。

(四)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五)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自然资源工程领域中级职称满 3 年以上,或取得副高级职称 1 年以上。

(六) 无违纪违法、犯罪、失信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不良记录。

第四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定合格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并录入专家库。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在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 10 月对专家库专家进行一次调整,根据专家身体状况、业务能力、信誉以及工作需要等情况及时对在库专家进行调整、更新,按程序适时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增补选入专家库。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也可随时对个别专家进行调整。在库专家范围与评委会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调整完成后,评审委员

会办公室及时在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上公布专家库专家调整结果。

第六条 在库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信誉以及违纪违法等原因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请退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按规定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七条 在库专家主要工作职责：参与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定工作，并出具评定意见书。

第八条 在库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评审委员会的委托，依法进行相关评审工作，所提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二）获得参加相关评审工作的合法劳务报酬。

第九条 在库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执行评审时，应公正、客观和独立地开展工作，直接对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执行评审任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作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评审完成时及时向评审委员会出示书面报告；

（三）发现相关工作与有关当事人存在利益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明并回避；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评审人员的个人秘密。

第十条 在库专家在接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担任评审专家的

通知时，应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在征得本单位同意后，按时按要求到达指定地点开展评审工作。因故不能担任评审专家的，应及时报告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经常与在库专家保持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评审委员会专家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指示，听取和采纳在库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对在评审工作中表现优秀和做出贡献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给予表彰，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较重的，取消入选专家库资格，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予以公告；触犯法律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相关活动三次以上的；

（二）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出现其它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行为的；

（三）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便利的；

（四）与利益单位存在某种关系，可能影响评定工作公正性情况，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五）为了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投机取巧，提出与事实不符的意见，并造成一定损失的；

（六）索取或接受被评定单位或个人礼金、礼品等可能影响评定工作公正性的；

（七）泄露国家秘密或被评审人员个人秘密的；

（八）其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韶关市工程系列自然资源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